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桓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三、大麻代謝物：15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檢出之大麻代謝物之濃度為34ng/mL（高於15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36頁）在卷可憑，高出上開公告之閾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

01 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
02 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大麻後駕車上路之犯後態度；兼衡
03 被告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業金融業，家庭經濟狀
04 況勉持（見偵卷第8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
05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大麻研磨器1個、大麻殘渣罐1
08 罐、大麻菸斗1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
09 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
10 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
11 所用或預備之物，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婉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14號

被 告 孫 桓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桓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3時許，在新北市某處路邊，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放置菸斗燒烤吸食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15日22時30分許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怡姍於道路上行駛，迨於113年11月15日23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扣得大麻研磨器1個（從研磨器取出大麻1包）、大麻殘渣罐1罐、大麻菸斗1個，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其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孫桓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二)證人王怡姍於警詢之證述。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77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73)各1份。

(四)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檢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六)扣案之大麻研磨器1個、從研磨器取出之大麻1包、大麻殘渣罐1罐、大麻菸斗1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 芳 怡